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迁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90,863.79	148,495,486.4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1,406.30	-10,874,994.52	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7,506.11	-11,735,515.73	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747.02	-27,723,016.48	10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261	15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261	15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8%	156.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2,869,435.47	1,398,601,824.7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469,466.39	941,176,984.31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0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2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9.20	
合计	223,900.19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4%	131,058,253		质押	124,500,000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0%	46,254,268	23,127,134	质押	13,00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8,277,1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800,000		质押	1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223,453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2.18%	9,096,494	6,048,197	质押	6,048,19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股票优选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8,574,880			
东方鸿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28,800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1.68%	7,005,196	4,002,598		
刘锐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10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1,058,2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058,253			
吕清明	23,1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127,134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7,1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23,453	人民币普通股	12,223,4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股票优选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74,880	人民币普通股	8,574,880			
东方鸿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8,800			
刘锐明	6,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500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93,9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3,993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 7	5,4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8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降低53.3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2.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一次性支付租赁费所致。
3. 应付票据较期初降低42.79%，主要系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52.93%，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30.60%，主要系期初应交税费缴纳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48.40%，主要系报告期因缴纳增值税增加使得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7.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0.14%，主要系报告期保函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降低241.32%，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71.21%，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52.45%，主要系各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11. 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7.4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53.6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43.03%，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增加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230.4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设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35.5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35号），要求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3月28日，将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顺利。

2、2016年3月11日至14日，公司与Stonewall资源的仲裁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团队表现出了极大的专业性和敬业精神，证券类专家、国际定损专家和相关事实证人都客观、充分地进行了陈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庭审过程非常顺利。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双方还需提交相关陈述意见、辩论意见和各项仲裁费用、票据，预计5月底会有仲裁结果，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及律师团队有充足的信心和勇气，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	承诺	承诺	履行
------	-----	------	----	----	----	----

			类型	时间	期限	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认购的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		36 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晶、赵培林	(1) 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9.88%	至	1,489.8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1,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成本费用管控水平提升；2、市场拓展效果显著，产销量稳步增长。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